

多件

廳長

連一

1163

抄發國民抗敵公約及實行辦法，令仰遵辦由。

訓令

本廳直屬及機關

後三



秘書長 技股技科 辦事員 員士長

秦峰親



八廿

中華民國

三月廿二日

年三月廿二日

施建一

1163

件附

別類

檔案字號

號

時擬稿 時交辦 時核發 時行 時錄寫 時校對 時蓋印

訓令

字第一

號

令本廳直屬各機關

案奉

湖北省政府本年三月二十日有秘一施字第一二三七號訓令開：

案准中國國民黨湖北省執行委員會執民宜字第一

一零三二號公函開：案奉

中央執行委員會密令開：現第二期抗戰開始，云云立轉飭所屬

一律遵照辦理。

等因，奉此，除分令外，令行抄發原件，令仰遵照辦理。此令。

計抄發國民抗敵公約及宣誓書實行公約辦法各二份。

廳長 鄭○○



20

湖北省政府建設廳電稿紙

第一科



文書

三十三

考 備	示 批	辦 擬	由 事
		<p>通令兩庫撥閱知照</p> <p>呈傳閱</p> <p>鄂</p>	<p>省政府批覽訓令</p> <p>令查國民抗敵公約及實行辦法仰遵</p> <p>辦</p> <p>附</p> <p>件</p>

25年3月21日

時到

收文 第一字第 1163 號

事由：令發國民抗敵公約及實行辦法仰遵照辦理

湖北省政府訓令 省秘一施字第

1137 號

令建設廳

案准中國國民黨湖北省執行委員會執民宣字第102號公函開：

案奉

中央執行委員會密令開現當二期抗戰開始，民衆動員亟待策
 動，必勝信念尤須加強。本會第五次全體會議有鑒於此，爰通過
 國民抗敵公約暨宣誓實行公約辦法，除分行外，合亟隨令頒發
 仰即遵照辦理，並轉飭所屬各級黨部一體遵照，並以適當方法，暗
 示民衆自動舉行，並限於本年正月一日開始，一個月完成此項工作，其
 實施情形並應詳報呈報，以憑考核，是為至要。等因，附國民抗敵
 公約暨宣誓實行公約辦法各一件奉此，除分令外，相應抄附上項公
 約暨辦法函達查照，並請轉飭所屬各機關各學校遵照辦理。
 等由，准此，除分令外，合行抄發原件，仰遵照辦理，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
 辦理。
 此令。
 計抄發國民抗敵公約及宣誓實行公約辦法各一件。

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三月

貳拾

日



主席 陳誠

監印石玉琨
校對樊林

國民抗戰公約暨宣誓實行公約辦法

第二期抗戰業已開始。凡我國人，尤應精誠團結，矢志救國，各抱抗戰必勝之心，始能獲得最後之勝利。茲制定「國民抗戰公約」及「宣誓實行公約辦法」，通飭各省市黨部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各學校遵行。並應先由各級黨部政府普遍宣傳，指導民衆一體舉行。其誓約如次：

縣(機關)(學校)

聯保

保

甲

國民抗戰誓約

我等各大心服從最高領袖 蔣委員長之領導，盡心盡力報效國家，並代表全家發誓遵行「抗戰公約」，不做漢奸，如有違背，甘受政府最嚴厲的處罰與民衆的裁判。

抗戰公約如下

- 一、不做敵國順民。
- 二、不參加偽組織。
- 三、不做敵軍官兵。
- 四、不為敵人帶路。
- 五、不為敵人偵探。
- 六、不為敵人做工。
- 七、不用敵人紙幣。
- 八、不買敵人貨物。
- 九、不賣糧食及一切物品給敵人。

宣誓人

中華民國二十八年

月

日

附宣誓實行公約辦法

一、在舉行宣誓之前，由各地黨部政府學校校長教員學生等先作擴大普遍之宣傳。

二、誓行公約以保甲為單位，由聯保主任召集民衆大會(規定由戶主出席)先將公約用沙紙(或其他耐久之紙張)寫好提出大會宣讀，有不懂者由

聯保主任詳加解釋。

三、抗敵公約經民衆大會通過後，即由聯保主任將全體參加宣誓人之姓名寫上。

四、宣讀地點即在聯保主任辦事處，誓約貼于總理遺像之下。

五、宣讀誓約時各舉右手，由聯保主任領導宣讀，聯保主任讀一句，宣誓人讀一句，直至讀完為止。

六、宣讀誓約完畢後，各宣誓人即就誓約上自己的名字下，親自簽押或蓋章，或打手模（右拇指）辦好再由聯保主任將誓約轉送縣府備案。

七、誓約全文由各縣府翻印分發住戶貼于牆上，父誡其子，兄誡其弟，婦誡其夫，親戚互相告誡，切實遵守。

八、各機關各學校由當地長官領導聯合舉行宣誓，每機關一張。

九、如有公務員出差或外寄旅居本省者，戶籍所在處須一律參加宣誓。

十、如不参加者，處以究之罰金，仍須勒令補行宣誓。

十一、宣誓後如有違背行為，由人民檢舉，呈請政府依法治罪。

急件

于存日候就交出

代

三

第一科函

奉

交本府秘書處函開：「查本府前准中

國之民黨云云相應函請查照」等因云

查本府秘書處于是一日上午九時遵照

宣稱了，各科處室人員應一律參加，不得

缺席。此相應函達，仰希

查照為荷。此致

本府各科室

農業科改進所

各處

(第一科啟)

三月廿五日

24